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63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 12 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1976号），现将问询函全文披露如下：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通过本所“上证e 互动”网络平台答复了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并于会后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我部通过事后审核注意到以下问题，请公司予以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就投资者关于公司战略规划和战略转型方案的问题，公司回复“将结合未来主业转型，尽快启动以大健康及“互联网+”为主题战略规划方案，并会尽快落实包括闵行地块在内的土地规划方案并启动开发”、“公司将通过新的投资团队会积极寻求转型项目，以大健康为主”。上述回复内容属于公司未曾披露的、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请公司详细说明是否已制定与大健康和“互联网+”主题有关的战略规划方案，是否进行了相关的可行性论证，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实施计划。如否，请披露相关事实，并向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

二、就投资者关于公司更名、高送转、增持等问题，公司含糊回复“将来会统筹考虑”、“不排除进一步增持的可能性”。上述回复可能对投资者产生误导。请公司向主要股东核实后明确披露目前是否有高送转、更名或股东增持的具体计划。

请公司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对上述事项进行认真核实，补充披露核实情况，并申请股票尽快复牌。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尽快对所问询事项逐一进行回复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